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26號

原告 胡人豪

胡尹寧

胡馨尹

蔡美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池絲語

被告 郭金柳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洪柏鑫

法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婉真